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1 A B 1								
姓	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			住(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					地址:			
					電話:			
					E-mail:			
	與申請人				地址:			
之關係)				電話:			
`	,				E-mail: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		
地址:	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】		
1	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
2	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
3	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
4	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
5	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
6	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
7	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
※序號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			
申請目的(可複選): 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 □歷史考證□事證稽憑 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
此致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			印章	※代理人	簽章:		印章	
			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 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,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 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應用規範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永久檔案。
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(四)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。
- (五)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詳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收發室。

地址: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10號

電話: 07-8218802 轉 12